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：0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2 樓學院辦公室

會議主席：晁院長瑞明

記錄：涂芹嬌

出席人員：6 人(詳簽到表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本次會議出席 6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討論本學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修訂案	修訂後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	以臨時動議提案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，因會議時間延至 104 年 5 月 6 日加開校教評會審議。
二	討論本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教授推薦人選案。	推薦郭良文院長為本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教授人選。	本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教授申請案，提送 104 年 5 月 6 日院教評會審議。
三	討論本校「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本學院推薦初選名單。	本學院推薦初選名單為張陳基副教授、吳翠松副教授。	推薦名單及教師申請資料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送交研究發展處。
四	審閱客家委員會「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」推薦名單。	照案通過，推薦名單為黃美貞、吳佩芳、羅政銘、賴志逢等四名研究所學生。	推薦學生名單與相關申請文件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發文函送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學院「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「國立聯合大學 104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」決議，今年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，本學院與共教會分配名額為「優良級」一人。
- 二、截至 4 月 24 日，本學院計有張陳基副教授、鄭明中副教授等二位教師提出申請，經學院檢查二位教師均符合申請條件。
- 三、本案審議時請當事人迴避離場。

決議：一、依據本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，計算申請者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期刊分數進行排序。

二、本學院「優良級」推薦人選為張陳基副教授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02：30)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6 日下午 02：00

地點：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2 樓院辦公室

單位姓名	簽名處
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	晁瑞明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	林本炫
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張陳基所長	張陳基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鄭明中所長	鄭明中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劉煥雲副教授	劉煥雲
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李威霆助理教授	李威霆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涂金榮助理教授	(請假)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涂芹嬌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

99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」訂定本認定標準。
- 二、客家研究學院(簡稱本院)特殊優秀人才經由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後認定之。
- 三、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1.編制內教學、研究人員服務滿 2 年以上。
 - 2.最近三年度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。
- 四、特殊優秀人才的績效認定標準如下：

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四條之研究評分準則，計算每位申請者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期刊的分數進行排序。
- 五、本認定標準及程序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